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自治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的报告

2018年12月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艾新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依据和事由

2018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财税改革，贯彻落实“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做好“六个稳”等工作。中央财政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疆的关心关怀，体现对新疆落实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高各民族人民群众福祉的支持帮助，陆续下达对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自治区本级预算总支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需要对预算进行调整。按规定编制了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向本次会议报告调整事项。

2018年1月26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关于2017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了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5月，自治区依照中央下达的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编制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即方案一）。5月20日，已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2018年预算执行中，不属于预算调整事项的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以及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调剂等事项，在11月27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1－10月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本级预算变更情况的报告》中，进行了报告。

二、1-11月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年初批准的预算。**2018年1月，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444.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969.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6.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1亿元，调入资金66.7亿元，上年结余80亿元。支出总计2444.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1.8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33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1-11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1671.1亿元，相应增加支出1671.1亿元。预算调整项目如下：

（1）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央财政对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2977.9亿元，年初预算1969.4亿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1008.5亿元，相应增加支出1008.5亿元。其中：

①中央财政对自治区返还性补助126亿元，年初预算79亿元，返回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47亿元，相应增加支出47亿元。

②中央财政对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704.2亿元，年初预算1414.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289.3亿元，相应增加支出289.3亿元。

③中央财政对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147.7亿元，年初预算475.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672.2亿元，相应增加支出672.2亿元。

（2）相关地（州、市）上解收入。上解收入73.4亿元，年初预算66.7亿元；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收回2017年以前年度补助各地（州、市）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结余，上解收入增加6.7亿元，相应增加支出6.7亿元。

（3）2017年结余。2017年中央财政与自治区财政决算结算后，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为72.8亿元；2018年年初预算80亿元，减少上年结余7.2亿元，相应减少支出7.2亿元。

（4）调入资金。调入资金71.2亿元，年初预算66.7亿元；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政策，从政府性基金调入4.5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补充调入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0%部分4.1亿元，调入2017年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0.4亿元。调入资金增加4.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4.5亿元。

（5）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6.7亿元，年初预算1020亿元；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6.7亿元。

（6）补助下级支出。自治区补助下级支出2392.1亿元，年初预算1332.3亿元；预算执行中，自治区本级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后，按政策体制补助下级，支出增加1059.8亿元。

（7）债务收入。在中央财政核定的自治区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345亿元限额内，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45亿元，相应增加本级支出68.5亿元，增加各地（州、市）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76.5亿元。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对甄别后纳入预算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的规定，2018年自治区通过地方政府置换一般债券313.6亿元，用于偿还自治区2014年甄别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相应增加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3.7亿元，增加各地（州、市）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99.9亿元。按照规定，置换债券发行形成债券资金后，调整支出预算。由此，自治区本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0.1亿元，增加到113.8亿元。

（8）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上级支出未发生预算调整，为年初预算数。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2018年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支出、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变更、“三公”经费和地方政府债务等预算变更事项，已向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3.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115.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977.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3.4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658.6亿元，上年结余72.8亿元，调入资金71.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1亿元。支出总计4115.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6.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1.8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392.1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13.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476.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年初批准的预算。**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48.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亿元，上级补助12.3亿元，上年结余56.1亿元。支出合计148.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4.8亿元，补助下级1.6亿元，调出资金6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1-11月，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362.3亿元，相应增加预算支出362.3亿元。预算调整项目如下：

（1）中央财政对自治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中央财政对自治区政府性基金补助23.2亿元，年初预算12.3亿元，中央财政对自治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10.9亿元，相应增加支出10.9亿元。

（2）2017年结余。2017年中央财政与自治区财政决算结算后，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66.2亿元，年初预算56.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增加10.1亿元，相应增加支出10.1亿元。

（3）债务收入。在中央财政核定的自治区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收入263亿元限额内，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新增专项债务收入263亿元，相应增加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0亿元，增加各地（州、市）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53亿元。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对甄别后纳入预算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的规定，2018年自治区通过地方政府置换专项债券78.3亿元，用于偿还自治区2014年甄别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相应增加各地（州、市）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支出78.3亿元。

（4）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90.8亿元，年初预算74.8亿元，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16亿元。

（5）补助下级支出。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16.6亿元，年初预算1.6亿元，预算执行中，自治区本级收到中央财政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后，按政策体制补助下级，支出增加15亿元。

（6）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70.5亿元，年初预算66亿元，调出资金增加4.5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落实国务院、财政部有关政策，对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0%部分，减去2018年年初预算已调入部分，补充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1亿元；将2017年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0.4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2018年年终结余。年初预算6亿元，因调出资金增加，相应减少年终结余4.5亿元，调整后2018年年终结余1.5亿元。

**3.增加专项债务限额需调整预算**

（1）增加的专项债务限额和安排。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关于调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8〕205号）调增自治区专项债务限额20亿元。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已批准2018年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63亿元（不含兵团市），中央财政调增专项债务限额20亿元，编制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调整后2018年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83亿元。

落实调增债务限额主要用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项目的要求，调增专项债务限额20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建设项目2.5亿元；转贷相关地州市新增专项债券17.5亿元，主要用于相关地州棚户区改造、公立医院建设等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增加债务限额预算调整方案。增加105类“债务收入”04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02项“专项债务收入”11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15亿元、98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5亿元。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亿元，列入229类“其他支出”04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转贷支出17.5亿元，列入230类“转移性支出”11款“债务转贷支出”15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支出”15亿元、98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2.5亿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530.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80亿元，中央补助收入23.2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361.3亿元、上年结余66.2亿元。支出总计530.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93.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6.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348.8亿元，调出资金70.5亿元、年终结余1.5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年初批准的预算。**2018年1月，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7.5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亿元，上年结余4.8亿元。支出总计7.5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9亿元，调出资金0.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1-11月，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1.3亿元，相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1.3亿元。预算调整项目如下：

（1）中央财政对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中央财政对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增加0.2亿元，相应增加支出0.2亿元。

（2）2017年结余。2017年中央财政与自治区财政决算结算后，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5.9亿元，年初预算4.8亿元，上年结余增加1.1亿元，相应增加支出1.1亿元。

（3）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6亿元，年初预算6.9亿元，预算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减少0.3亿元。

（4）补助下级支出。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增加1.6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8.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余5.9亿元。支出总计8.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5亿元，补助各地支出1.6亿元，调出资金0.7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8年1月，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55.8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66.8亿元，上年结余789亿元。支出合计218.7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3.4亿元，对各地补助35.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37.1亿元。

1-11月，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预算调整事项。

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

上述预算调整，贯彻预算法治意识和2018年自治区工作目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保障重点。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依法监督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力做好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

2.2018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

3.2018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

4. 2018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